**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流程**

**什么是认罪认罚?**

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。

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意量刑建议，对检察机关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、刑期幅度或确定的刑期、刑罚执行方式没有异议或对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没有异议。

不认罪认罚

同意认罪认罚

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

制作讯问笔录（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认罪认罚案件，可以制作自书笔录）、审查报告、起诉书、量刑建议书、适用速裁程序建议书、填案卡

文书入卷

通知犯罪嫌疑人和值班律师到场、讯问

送案

适用速裁程序的

阅卷并草拟审查报告

制作认罪认罚具结书

告知

**制作相关文书，并在三日内告知犯罪嫌疑权利和义务：**

1.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

2.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

3.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

4.值班律师/辩护人到场通知书

5.律师填写值班律师/刑事案件听取辩护人意见表

6.传唤证或提讯证

（案件如有被害人需制作：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、被害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刑事案件听取被害人意见表）

适用刑事案件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办理

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

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

**判断（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）**

**适用标准：**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承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一般应当依法从宽。

**不适用情形：**

下列情形，即使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认罪认罚，也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：（1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（2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（3）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（4）其他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。